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 ATHENEX, INC.股票。

独立董事: 刘艺、郝世明、周庆权 2021年2月10日

